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07 月 06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77772 號。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考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凡持外國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
- (二)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三)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四、合作約定：

- (一) 需認同學校經營理念、符合教學專業需求等。(請參閱網站資料：認識 KIST 學校 <https://www.chengzhiedu.org/>)
- (二) 本校為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採四學期制辦學，教師薪資及基本權益原則比照公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基金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與福利支持。
- (三) 本校幼兒園發展重點為蒙特梭利教育，每學年將與 KIST 跨校幼兒園共同進行增能研習，錄取教師需配合參與研習。

五、報名時程：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r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採實體報名，報到時至本校辦公室實體繳交查驗資料，辦理證件審核，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查驗後隨即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一)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身分證、教師證、最高學歷證書、退役證明繳交影本乙份並攜帶正本審查)

(二) 教師甄選切結書 (附件三)

(三) 同意書 (附件四)

(四) 教案 (附件五，一式 3 份)

(五) 相關應考檔案資料。(附件六，一式 3 份，考後不予退還)。

※以上書面資料、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自編教材由網路下載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 具結書 (附件七)

(七) 考生如係身心障礙人士，有特殊需求時，請提前撥打電話至人事室 (05)

3420104#205 確認應考需求。

(八) 額外加分項目 (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一份)。

(九) 如有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請攜帶供委員參閱，考試後即返還考生。

八、甄選地點：本校 (試場及甄選順序當天公布)。

九、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本校附設幼兒園經嘉義縣政府核定採蒙特梭利教育理念營運辦理。

(一) 甄選項目與成績計算方式：

1.試教：

(1) 範圍：試教主題請自訂(不以蒙特梭利教具為主)。如需蒙特梭利教具現場可提供借用。

(2) 時間：10 分鐘。

(3) 試教評分重點：

■ 主題課程演示熟悉度

- 幼兒引導技巧
- 教師語言與互動
- 教學節奏

2.面試：

(1) 內容：面試內容以教育理念及實踐經驗為主，並就 KIST 教育理念與團隊文化與實踐能力、幼兒班級經營、教學專業與實務、親師合作、團隊合作、教學反思及專業成長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另將參酌考生表達能力、儀表態度，以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等資料。(教學檔案及相關資料請以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報名時繳交。)

(2) 時間：10 分鐘。

3. 評分標準：試教50%、面試50% (含審查資料20%、口試分數30%) (若總分同分者則先以面試分數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分數80分，總分低於80分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4. 額外加分：請於報考時提出證明，並提供核發單位可供查證之政府立案資料。

(1)具備蒙特梭利國內或國際單位核發主教證書者，加總成績 10%；

(2)具備蒙特梭利國內或國際單位核發助教證書者，加總成績 8%。

(3)提列參加蒙特梭利研習或進修學分證明者，加總成績 5%。

十、成績複查：對成績有任何疑義請於招考日隔天 (遇週末順延至週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十一、放榜：於招考日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kr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聘任期限自錄取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另於聘任期間須需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推展、研習課程及四學期制假期課後留園活動，須實際到校上班。

十三、補充規定：

(一) 錄取之教師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

上。

- (二) 錄取者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需有胸部 x 光攝影），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 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其待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政府最新敘薪函文規定發給。
- (四)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五) 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六) 經通知錄取者，於指定日期與時間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 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一、 學校辦學理念

KIST 理念學校：為未來人才打造公平優質的學習舞台

KIST (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 是一所致力於翻轉偏鄉教育、培養積極正向人才的理念學校。我們借鑒美國 KIPP (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 的成功模式，並將其核心理念與台灣教育環境相結合，形塑出適合台灣學童的教育方式。

願景與使命：翻轉教育，創造公平機會

KIST 秉持「努力學習，友善待人」(Work Hard, Be Nice) 的核心價值，致力於為每位學生提供公平發展天賦的舞台。我們的目標是讓學生無論背景為何，都能透過優質教育獲得成功的機會，進而改變自己與社會環境。

學生三大核心能力發展

◇ 品格力

KIPP 公辦民營學校根據心理學家 馬丁·塞利格曼 (Martin Seligman) 等人的研究，提出 七大成功品格：熱情、樂觀、好奇、感恩、自制、堅毅、社交智慧。KIST 學校延續這七大品格，並以 成長型思維 培養學生的品格素養。我們相信，品格教育是孩子最重要的基石，堅實的品格力將幫助學生在未來的學業與社會中取得成功。

◇ 學習力

KIST 學校採取「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理念，將品格力的培養與學科知識學習深度融合。我們的教師堅持 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透過 成長型思維 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個人學習力。我們關注學習成果，致力於提供優質教育，讓每位孩子在學術表現上不斷成長。

◇ 文化力

文化是每個人的根，是我們安身立命之所，也是個人成長與認同建構的重要基石。KIST 學校將 文化力與品格力 有機結合，期望學生能以自身的文化為榮，從母文化中汲取價值、品格與信念，進而延續並發揚文化使命。

教師的角色：攜手共創教育影響力

在 KIST，教師不僅是知識的傳授者，更是學生成長的引導者。我們期望教師具備以下特質：

- 對教育充滿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心力，為學生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擁有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能力，能將課綱轉化為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
- 具備良好的班級經營技巧，能夠營造積極正向的學習氛圍。
- 擁有成長型思維，樂於學習新方法，並不斷提升自身專業能力。

二、 光榮的核心價值

在光榮國小，我們相信好的教育來自願意持續學習與成長的教師。我們重視的不只是你已經擁有什麼，而是你是否認同這些價值，並願意在工作中努力實踐、持續發展。這些核心價值不是門檻，而是一種學習方向，幫助我們共同打造以學生為核心、具備專業與合作精神的學習型社群。

如果你認同這些價值，或是願意努力發展這樣的特質，那麼你很可能會在光榮國小找到成長的舞台！

- ◇ 學生第一 —— 願意將學生的身心靈發展放在核心，並以此作為決策的依據。
- ◇ 敏察身心 —— 願意定期關注自己的狀態，也關心夥伴，適時調整步伐，讓自己與團隊都能穩健前行。
- ◇ 當責自主 —— 能對自己的職責盡力而為，並願意為結果負責，勇於主動釐清目標與標準。
- ◇ 善意理解與積極溝通 —— 願意以善意出發，耐心傾聽、同理彼此，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
- ◇ 合作共創 —— 在團隊中樂於分享、支持彼此，共同創造更好的教育品質。

◇ 擁抱挑戰 —— 面對新挑戰或不確定性，願意保持開放心態，嘗試新做法，並在過程中找到成長的意義。

這些價值並非每個人天生俱備，而是透過日常的實踐與反思逐步培養的。如果你願意與我們一起學習、成長，那麼我們期待與你攜手同行！

三、 KIST 教師的福利與支持

- 健康補助：每兩年享有一次健檢及每年享有一次團保補助。
- 教師進修機會：提供教師參與有助於KIST教學上的進修機會。
- KIST職涯發展路徑：KIST學校重視每一位人才，期盼透過不同的路徑與資源，讓每一位夥伴有多元與適性的管道，持續發揮正向影響力。

二、 學校簡介

（一） 學校基本資訊

光榮國小於 110 學年度轉型為全縣第一所「KIST」公辦民營實驗小學。幼兒園及國小一到六年級各一個班級，幼兒園採蒙特梭利教學混齡學習，幼兒園為 30 人混齡班級。為維持教與學的品質，我們採四學期制，讓師生能在進行約十週的課程後，皆有一段假期調節，避免長時間的假期造成學習下滑現象。幼兒園在四季假期中安排假期托育。

（二） 學校願景

光榮國小期待成為一座能滋養你我發光的基地，期盼讓這裡的每一個生命，都能得到成長所需的養分、學會與自己及世界相處、擁抱獨特的天賦，在人生旅途中蘊出堅穩自信的光。

（三） 我們期待培養怎樣的孩子？

在光榮國小附設幼兒園，我們希望每一位孩子都能成為一位內在穩定、熱愛生活且持續成長的自我領航者。

我們相信，孩子的成長並非只在於知識的累積，而是從日常生活、工作態度、品格養成到自我管理，一步步建立終身受用的能力。因此，我們以四個階段引導孩子發展完整的學習歷程。

① 生活常規禮儀

從生活開始學習，培養良好的習慣與責任感。

孩子將學習：

培養生活自理能力。

理解並遵守教室規範。

愛護教室中的物品與環境。

以尊重、有禮的態度與他人互動。

② 樂在工作

在專注中獲得成就感，享受學習與工作的過程。

孩子將發展：

仔細觀察與調整的能力。

專注完成眼前工作的習慣。

理解挑戰新工作的價值與意義。

建立持續學習的內在動機。

③ 非認知能力

培養影響一生的重要素養。

我們重視孩子發展與成功高度相關的品格特質，包括：

好奇、熱情、樂觀、自制、感恩、堅毅與社交智慧。

孩子不僅學習認識與管理自己的情緒，也學習理解他人的感受，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

④ 自我領航

成為自己人生的主人。

我們期待孩子能：

建立面對工作與生活的秩序感。

找到自己的學習目標。

相信自己，並持續朝目標努力。

成為能夠自主學習、自我激勵的人。

我們相信

幼兒教育，不只是為孩子做好進入小學的準備，更是在陪伴孩子建立一生受用的能力。透過蒙特梭利教育精神與 KIST 的品格教育理念，我們期待每一位孩子都能在充滿尊重、秩序與關懷的環境中，長出自主、穩定且熱愛學習的生命樣貌。

附件二：報名表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國小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 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 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月至年月	
	研究所				年月至年月	
繳交資料 備註：以上證 件請備齊正本 及影本，影本 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 小紙張影印。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3	☐ 幼稚 (兒) 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 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 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 (兒) 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4	附件三、四之切結書與同意書				
	5	附件五教案一式 3 份				
	6	附件六一式 3 份				
	7	附件七 1 份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 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

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 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未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攝影)，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長

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教案

教案

學童年齡	
工作名稱	
學習目標	
教學規劃	一、 邀請幼兒 二、 示範操作 三、 幼兒練習
觀察重點	

附件六：自傳

考生姓名：

自傳

履歷

工作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或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技能

回答問題

1. 你為何想要到 KIST 學校當教師？你的理想教師圖像為何？你理想的學生圖像為何？
2. 請參閱的光榮國小核心價值，請用 1-10 分衡量自己在不同面向的發展現況？優勢可以怎麼在團隊中發揮？如果要提升弱勢層面的話你打算怎麼做？
3. 如果錄取光榮國小，接下來的 3-5 年你期待的發展或規劃是什麼？

附件七：具結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辦理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